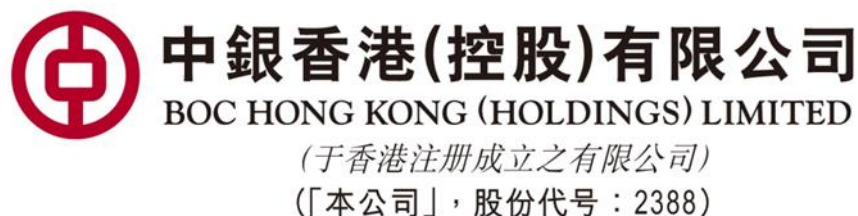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委任董事长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

董事会欣然宣布，陈四清先生（本公司及本银行现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8月30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的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陈四清先生（现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8月30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的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陈四清先生，57岁，现为本公司及本银行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彼自2017年8月29日起获委任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66.06%之已发行股份）的董事长及于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期间为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彼自2014年4月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于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彼亦为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为中国银行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全资附属公司）董事。陈先生于1990年加入中国银行，于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陈先生先后担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广东省分行行长。于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间任中国银行副行长。陈先生于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陈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先生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于2017年6月28日的本公司

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重新委任他为非执行董事后，获发正式委任书以订明其重新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彼的任期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轮值告退并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作为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币 400,000 元，并可收取每年港币 100,000 元作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及每年港币 50,000 元作为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将按其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往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惟按本公司及本银行董事薪酬政策，陈先生将不会收取任何袍金及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陈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陈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述列载的资料外，并无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陈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董事长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欢迎陈四清先生担任本公司及本银行董事长的新职位。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7 年 8 月 30 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长委任后，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董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